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亦不可視作提呈發售NetDragon Websoft Inc.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要約，亦無配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概無任何新股份將就或根據本公佈之刊發而予以發行。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主板之股票代號：777

於創業板之股票代號：8288

建議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地位、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及
建議撤回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建議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緊接股份於主板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有關建議介紹上市，本公司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及獲取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取代現行一般授權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建議撤銷，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有關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期的規定，改為不少於5個完整營業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保薦人接獲通知，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a)已發行股份；及(b)因(1)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及(2)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建議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各股東。有關建議介紹上市的上市文件亦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各股東，惟僅供參考之用。

注意

現時無法保證建議介紹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的進行須待達成下述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謹此公佈，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所提交預訂表格。本公司亦已知會創業板，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有意進行建議撤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保薦人接獲通知，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a)已發行股份；及(b)因(1)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及(2)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建議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a)已發行股份；(b)因行使(1)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預訂表格。

緊接建議撤銷生效後，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條，如發行人在聯交所就此承認而受適當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另一間公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作另一項上市，發行人不得自動撤回其於創業板的上市，除非：

- (i) 已事先透過在該發行人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取股東批准；
- (ii) 已事先獲得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發行人已向其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持有人(如適用)就建議撤銷上市發出最少3個月之通知。該最低通知期限必須由股東批准自願撤銷上市之日開始，及該通知須包括如何將證券轉入另一市場及該等證券如何於另一市場買賣之詳情。

就建議撤銷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期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達成之規限：

- (i) 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須為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後5個完整營業日；
- (ii) 事先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建議撤銷之最低通知期限縮短為5個完整營業日；

(iii)就股份而言，與建議介紹上市有關之每手買賣單位、股票、股份登記處及交易貨幣並無改變；及

(iv)概無其他導致創業板相信經縮短之通知期限並不可行之事實。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撤銷之通告將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5個完整營業日刊登。

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通知期限以便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能於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有關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以避免任何市場不明朗因素，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

推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a)已發行股份；及(b)因(1)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2)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的通知期限；

(iii) 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期之規定，惟須受所有所需之條件達成之規限；

(iv) 待取得上文第(ii)項條件所述之股東批准後，在生效日期前不少於5個完整營業日刊登建議撤銷之通告；及

(v) 取得有關推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並達成有關該等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影響

預期股份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創業板停止買賣，而股份將由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撤銷之其他資料及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股份買賣安排之公佈。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行股票構成影響，而股份之現行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憑證，且不會涉及任何現行股票之轉讓或交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股份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改變。股份於建議介紹上市後將按新股份代號777以每手5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倘及當股份在主板上市時，股東可能須與彼等之股票經紀簽訂一份新客戶協議。

亦務請垂注，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承擔之持續責任並不相同。

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繪圖)及網絡遊戲的經營業務。

董事深信，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股份交易之流通量，並可獲得大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之認同。董事確認，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增加財政靈活性，且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於建議介紹上市後不會考慮更改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預期時間表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零八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 之上市文件、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
股份撤銷在創業板上市之生效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約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介紹上市而言，董事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其條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取代現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ii)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茲建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在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除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40,232,8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於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4,023,286股股份，佔於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一般授權

就有關建議介紹上市，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撤銷現行一般授權並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購回面值總額最高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08,046,572股股份，而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54,023,286股。各新的一般授權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新的一般授權，至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即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的情況下為54,023,286股)購回之面值總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最高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

一份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董事授予現行一般授權之後，彼等並無行使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而彼等目前亦無意於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前行使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建議撤銷；
- (ii)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
- (iii)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
- (iv) 撤銷現行一般授權並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撤銷、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之通知期限、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撤回現行一般授權與建議授出新的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各股東。有關建議介紹上市的上市文件亦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建議介紹上市、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新的一般授權等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一上海融資」或 「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保薦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刊印該通函前就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而將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上市文件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介紹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股份於主板上市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建議撤銷」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德建先生

劉路遠先生

鄭輝先生

陳宏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廖世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